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本科生院 2025-03-13]

各学院：

为进一步提升本科生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深入推进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积极引导学生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创新创业实践，现就做好2025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大创计划是本科生科研创新的起点，旨在通过兴趣驱动、导师辅导、自主实践等方式带动学生逐步参与系统化科研创新训练，激发学生对科学研究或创业的兴趣，以研促学，实现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

二、项目分类

大创计划实行项目制管理，类型上，根据项目内容侧重，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类别上，上述三类项目根据项目理论意蕴和现实观照程度差异，进一步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

（一）项目类型

1.创新训练项目。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项目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由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训练项目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建立明确的运营实体（主要为注册公司），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项目类别

1.一般项目。为每年度惯例申报项目，优先推荐立项基础好，研究延续性强的项目。

2.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旨在鼓励学生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托学校现有研究平台和教师科研课题，在基础学科、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具有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附件1）。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学生

1.大创计划面向学校全日制（非四年级）在校本科生开放申请。申请人（即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二年级或三年级学生，一年级学生不可主持项目,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申请人及项目成员应对科研有浓厚兴趣且具备必要的科研和动手能力，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2.项目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鼓励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跨专业、跨学院、跨年级自由组队申报。项目组内部成员须有明确分工。

3.原则上，在校期间每个学生只能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1个项目，不得同时参与2个在研项目。

4.曾因个人原因无故终止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得参与后续大创计划任何项目的申报。

（二）指导教师

1.指导教师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原则上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2.每个项目须有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其中至少1名为校内指导教师。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实行校内指导教师和校外企业导师双导师制，校外企业导师须经学院审批，并在申报书中注明。

3.指导教师近两年如有指导项目结题验收不通过或中途中止项目的，本次不得担任申报项目的指导教师。

4.同一指导教师当年度同时指导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2项。

(三) 项目要求

1.项目团队应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及科研诚信要求，坚持独立建设和研究，不得以与往届大创计划立项项目相同或相近题目进行申报，已以其他名义获得相关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

2.大创计划项目实行竞争性遴选。取得校级立项的大创计划项目方可申请升级为省级或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学校将视项目情况，优先推荐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升级为省级或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并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3.各学院对于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应坚持重点评估、重点培养、重点考核。各学院每年度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推荐数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本院大创计划立项数的2%，不足1项按1项计算，即至少推荐1项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四、项目管理

(一) 项目立项与项目经费

1.校级大创计划实行学校总体统筹，学院负责组织项目立项、过程实施、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学院自行确定校级大创计划立项数及单个项目资助经费标准。

2.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资助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费、调研费、耗材费、论文版面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3.校级大创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弄虚作假、管理不善，造成经费使用不当、无故放弃项目、国家财产损失等现象，学校将酌情扣减对应学院省级和国家级项目推荐名额，同时督促学院追责相关责任人。

(二) 项目周期与项目成果

1.大创计划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本次大创计划项目研究时间自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

2.项目负责人应保证在毕业前完成结题，原则上不允许提前结题。

3.大创计划产生的成果须标注“获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资助（项目编号：****）”，英文标注为Project **** supported by SCNU Training Program of Innovation for Undergraduates。

4.项目结题可获得结题证书，结题评级分为优秀、良好、通过和不通过。

5.大创计划立项项目应积极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赛事。

五、申报程序

本年度继续采用大创项目管理系统组织项目申报，请各学院组织学生上网申报，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一) 学生申报（4月11日前）

学生根据学院通知要求，自行组队、联系指导教师、按时填写申请材料：

1.确定申请项目类型，填写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或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附件2）；

2.项目负责人登录大创项目管理系统（系统开通登录时间另行通知），填报项目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并将纸质申请材料装订成一本完整的申报材料册，提交学院盖章备案。

(二) 学院评审公示（4月21日前）

各学院大创计划工作小组在大创项目管理系统上，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条件审查，筛除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申请，组织专家答辩评审工作，确定本院2025年校级大创计划项目拟立项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各学院确认本院2025年校级大创计划项目立项名单，自行存档各项申报材料纸质版。

(三) 学校审查备案 (4月25日前)

学校组织大创计划工作专家组对学院立项项目进行审查并议定2025年校级大创计划项目拟立项名单，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无异议，完成立项信息存档备案。

工作联系人：石牌校园行政楼208室，曹老师，020-85216830。

附件1 2025年大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

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